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3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85 万元（含税价）。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

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时间进度及现场审计初步时间安排、审计工作人员安排、重大会计事项及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天运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